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輔助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２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Ａ０１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２之配偶，Ａ０２因自民國77年起因患有產後躁鬱症，會亂花錢、購物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２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㈣本院115年5月27日訊問筆錄。

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㈥親屬同意書：Ａ０２之子女古得雅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２因患有躁鬱症，雖於未發病，疾病穩定時，其

記憶力、定向感、表達能力、計算能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未明顯減損，惟於發病時辨識其意思表示能力即達顯著減損之程度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且衡酌Ａ０２過往發病頻率及症狀嚴重程度，仍有管理財務之風險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２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Ａ０２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２之輔助人。

四、另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□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□為訴訟行為。□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□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□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□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復有明定。參諸前揭條文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爰於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則予排除適用，以符實際。惟為免前揭列舉事項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條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院審酌Ａ０２因患有躁鬱症，且於發病時辨識能力明顯減損，恐無法妥適、安全處理金錢及財物，對金錢交易與人際誘惑之判斷能力均欠佳，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或病情不穩定而影響判斷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拒絕之能力。從而，本院為周延保護Ａ０２之權益，並參酌聲請人聲請限制其他法律行為之意見，爰增列Ａ０２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

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是本件毋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輔助人亦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辦理金融機構之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、變更或管理事宜。
2	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。
3	除上開內容外，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5萬元以上之法律行為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
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